

4.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50 至第 261 段所载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

5. 请国际法委员会

(a) 详尽地审议;

(一) 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 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时, 尽量取得最大进展的相宜性;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 并考虑到是否可能交错审议某些专题;

(b) 在年度报告中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与委员会继续其工作特别有关的事项和问题;

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52 段对会期问题所作的评论, 并表示, 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 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其惯常会期宜予保持;^④

7.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8. 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 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 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9. 又敦促各国政府充分注意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秘书长转递的要求, 即对委员会一读通过,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⑤和外交信使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⑥提出评论和意见;

10.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11.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 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⑦转交该委员会注意, 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41/8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⑧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⑨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 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 为它们所关切, 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发生在,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审议了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而提出的问题,

意识到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⑩第 87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④见第 3315(XXIX)号决议, 第 5 段。

^⑤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41/10), 第二章 D 节。

^⑥同上, 第三章 D 节。

^⑦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 27 至第 34 次, 第 36 至第 44 次和第 51 次会议及各项更正。

^⑧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41/26)。

^⑨第 22A(I)号决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防止发生其中包括骚扰和侵犯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或侵犯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活动的任何罪行，以确保所有代表团的的存在和进行工作，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敦促**东道国和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提出问题的各会员国遵循协商的途径，以期按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④来解决这一问题；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正面看法的重要性，关切联合国消极公共形象，因此，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途径，说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使公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和骚扰性的行为，以及东道国通过的任何有关立法均须符合《总部协定》及该国的其他有关义务；

7.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组成问题；

8.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41/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④ 第 169(II)号决议。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及后来各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④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⑤第三十九届、^⑥第四十届^⑦和第四十一届^⑧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86 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⑨

对于特别委员会成立以来迄未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向大会提出任何结论，**表示关切**，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以工作文件^⑩为基础，就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产生争端的局势问题所已完成的工作，

注意到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⑪方面所已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和其它感兴趣的国家之间举行会前磋商对帮助顺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借以完成其任务，特别是在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安排方面，可能有的重要性，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于 1987 年 2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其下届会议；

3. **请**特别委员会 1987 年会议；

④ 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5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4 号、1981 年 12 月 11 日第 36/122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44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1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8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8 号决议。

⑤ 《大会正式决议，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⑥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⑦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0/1)。

⑧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1/1)。

⑨ 同上，《补编第 33 号》(A/41/33)。

⑩ A/AC.182/L.38/Rev.2。

⑪ A/AC.182/L.48。